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现将本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 2003 年末总股本 122,666.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2.50 元人民币现金、派送红股 2 股（含税）。扣税后，向 A 股社会公众股中个人股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 1.60 元，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社会公众股中法人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派送红股 2 股。B 股不扣税。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 A 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5 月 25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4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4 年 5 月 26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04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具体分配方法

A 股公众股股息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国有法人股及高管持股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本次所送红股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

B 股股东股息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B 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以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 1.0607 为准。

B 股股东红股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记入其证券帐户。

若 B 股股东在 5 月 28 日办理了转托管的，其股息及红股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本次派送红股股份起始交易日

A 股股份起始交易日为 2004 年 5 月 26 日；B 股股份起始交易日为 2004 年 5 月 31 日。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派送红股股份 增加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708,666,000	141,733,200	850,399,2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8,666,000	141,733,200	850,399,2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募集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21,000	4,200	25,200
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08,687,000	141,737,400	850,424,4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7,979,000	33,595,800	201,574,8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50,000,000	70,000,000	420,00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17,979,000	103,595,800	621,574,800
三、股份总数	1,226,666,000	245,333,200	1,471,999,200

七、实施派送红股后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2003 年度公司 A 股报告每股收益为 1.18 元，B 股报告每股收益为 1.17 元。本送派送红股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 2003 年度公司 A 股报告每股收益为 0.99 元，B 股报告每股收益为 0.98 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

咨询电话：(023) 67591349

传真电话：(023) 67866055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5 月 19 日